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9月25日下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立讯精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参与关联方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参与关联方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同意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香港ICT-LANTO LIMITED拟使用自筹资金6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参与关联方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具体信息参见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公司独立董事陈立生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5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是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间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向全资子公司万安协讯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向全资子公司万安协讯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万安协讯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一致同意将立讯精密的公司名称由"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同时由"Shenzhen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变更为"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不变更。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名称由"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刊登于2012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提请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9月21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立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参与关联方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参与关联方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向全资子公司万安协讯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向全资子公司万安协讯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开始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村翻身工业区

深圳立讯精密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立讯精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翻身工业区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传真请在2012年10月17日17:00前发至公司证券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翻身工业区,立讯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邮编:51812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远达、王逸

联系电话:0755-81469677

联系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翻身工业区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指定传真:0755-29975088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投票指示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如本授权委托书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该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立讯精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香港)(以下简称"ICT-LANTO")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参与认购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德科技")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获配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自宣德科技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不转让,锁定期满后在台湾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为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以战略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为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出总股本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立生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5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宣德科技是一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柜(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代码:5457。宣德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依据宣德科技2012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以2012年9月25日为定价日,并以定价日前一、三、五个交易日的普通股收盘均价或定价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普通股收盘均价,以上列二基准计算价格较高者为参考价格,并以参考价格的80%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即每股?11元新台币。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减资等股权变动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全资子公司ICT-LANTO此次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参与认购宣德科技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普通股2300万股,获配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自宣德科技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不转让,锁定期满后可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此次交易的最终实现和完成尚需中国和台湾地区相关管理机关审批。

宣德科技董事陈立生先生同时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16日,台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23866949。

注册地址:台湾桃园县龟山乡民生北路一段568号

法定代表人:江长霖

经台湾证券交易所同意,宣德科技公司股票于2000年9月29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总额为13680万股,已发行股份数为13680万股,每股面额10元新台币,实收资本136800万元新台币。

证券简称:宣德

证券代码:5457

宣德科技为电子连接器生产企业,主要产品(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通讯连接器及插座之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宣德科技现任董事陈立生先生同时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宣德科技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是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宣德科技2012年9月25日董事会批准,宣德科技拟向洽定特定对象ICT-LANTO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面值为10元台币普通股股票。宣德科技本次非公开价格定价原则依据宣德科技2012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订,以2012年9月25日为定价日,并以定价日前一、三、五个交易日的普通股收盘均价或定价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普通股收盘均价,以上列二基准计算价格较高者为参考价格,并以参考价格的80%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即每股?11元新台币。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减资等股权变动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ICT-LANTO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参与认购宣德科技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普通股,此次获配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自宣德科技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不转让,锁定期满后可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的最终实现和完成尚需中国和台湾地区相关管理机关审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

立讯精密与宣德科技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SPEEDTECH (HK)CO.,LIMITED已在广东省东莞市已合资成立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双方自项目开展以来,同心协力,项目运作正常,为本次的交易奠定了基础。

本次交易为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以战略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购买宣德科技2300万股,占宣德科技总股份15980(原股份13680万股+非公开发行2300万股)万股的14.3929%。为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出总股本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非风险投资。

六、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需要中国和台湾地区相关管理机关的审批。

本次战略投资能否达成预期效益,与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发展及宏观经济运行环境紧密关联,同时也需要合作双方密切配合。

七、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参与关联方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

参加本次董事会的七名董事中,独立董事陈立生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情形中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陈立生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情形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方、汪激、刘志远共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核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是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宣德科技关于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5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5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9月25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莱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秋涛路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持有杭州莱德49%股权的另一股东浙江省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轻房产")为杭州莱德向交行城东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2年5月8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25,000万元人民币,对杭州莱德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德向交行秋涛路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二轻房产出资9,8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49%。

杭州莱德注册地: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378号;法定代表人:陶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由房屋租赁,室内装饰,物业管理;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6,152.8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借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40%

担保期限:3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杭州莱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支持其项目正常开发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杭州莱德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同时杭州莱德另一股东二轻房产为该笔10,000万元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杭州莱德提供的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9月25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9月25日,实际借款余额12,288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66%,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44%。

2、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9月25日,实际借款余额5,95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9%,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48%。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紫金农商银行方山支行借款人民币5,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7%,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9%。

4、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9月25日,实际借款余额18,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00%,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25%。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1%,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17%。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莱茵洲际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1%,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17%。

7、公司以持有位于沈阳苏家屯区雪松东路104-1号的房产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总额为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0%,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54%。

8、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借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9月25日,实际借款余额1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60%,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08%。

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89%,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62%。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0%,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54%。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江苏梵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2%,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6%。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1%。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5%,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77%。

1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25%,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8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杭州莱德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项目正常开发的需要,目前杭州莱德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杭州莱德另一股东二轻房产也为该笔10,000万元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我们一致认为杭州莱德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杭州莱德与交行秋涛路支行所签署的各项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3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2年9月25日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批准南航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续签《资产租赁协议》与《房屋租赁合同》,同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905号的评估报告,对原有土地和房屋等的租金收取标准进行调整,确定《资产租赁协议》租金金额共计人民币35,924,400元/年,有效期为三年,即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金额共计人民币4,436,600元,有效期为两年,即从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二、授权南航执行董事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由于南航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交易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与南航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协议》与《房屋租赁合同》,《资产租赁协议》租金金额为每年人民币35,924,400元,有效期为三年,即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金额为每年人民币4,436,600元,有效期为两年,即从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两者金额合计为每年人民币40,361,000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南航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法定代表人为司献民,注册资本为8,591,276,000元,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南航集团现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3.0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6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订一份总体的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06年1月1日到2008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租赁南航集团位于广州、海口、武汉、衡阳、沙市(现"荆州")、南阳等地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年度租金分别为人民币27,543,606.01元、人民币28,657,966.99元、以及人民币29,828,046.01元。

由于2006年签订的协议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2008年底根据双方的实际租赁情况,重新核定了租赁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的清单,对租赁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的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增加了北京、上海、长沙、沈阳、大连、哈尔滨及长春等地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并形成了《资产租赁协议》(原《资产租赁协议》),这些土地和房产均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与南航集团签订上述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协议中双方将2009年至2011年的年度租金分别定为人民币37,148,660元、人民币39,006,093元以及人民币40,956,397.65元。

由于原《资产租赁协议》包括了分别位于哈尔滨、长春、大连、北京、上海5个地区的5项零星房产,每次需要重新评估租金及实地考察此五项租赁物情况时都要分别赴五地进行,且本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与南航集团曾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为加强统一管理和节省资源,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为5项零星房产单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此外,由于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尚在进行中,原《资产租赁协议》中包含的南阳姜营机场相关资产在改扩建完工后其资产状态和价值较评估时点都将会发生显著变化,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其最终价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签订的租赁协议中也不包括南阳姜营机场的相关资产。为确定本次租赁资产的租金标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次租赁涉及的土地和房产的租金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905号的评估报告。本次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与《房屋租赁合同》的各项土地和房产的租金标准根据评估报告确定。

本公司2011年根据原《资产租赁协议》应付给南航集团的租赁费为人民币40,956,397.65元。

四、2010年至2012年6月本公司与南航集团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至2012年6月,本公司与南航集团存在租赁土地和房产等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年度	南航集团
2010	109
2011	140
2012(1-6月)	77

注:2012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本公司少数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本公司独立董事贡华章、魏锦才、宁向东和刘长乐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合同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编号:临20120823);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资产租赁协议》;

5、《房屋租赁合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 2012-03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满足生效条件自动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建造期2年,租期12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项目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集租赁")首次涉足船舶设计、融资,存在设计建造风险;中集租赁所持有船舶资产,存在资产管理和资产处置风险;本项目建造期较长,项目融资资金存在利率波动风险。

4.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由于船舶交付最早在2014年初,故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伯良

注册资本:美元70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0AKL号

2、公司名称:CMA CGM S.A.

法定代表人:Jacques R.SAADE

注册资本:169,200,000美元

主营业务:全球集装箱货物海运

注册地:4, Quai d' Arenc, 13002 Marseille, France

CMA CGM是世界第三大航运公司,是本公司核心战略客户之一。

3、公司名称: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胡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

主营业务:船舶及海洋工程的设计及开发、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海洋石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以上凭资质)、船舶及海洋工程修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凭资质)、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应用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船舶设备的销售。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0号楼2楼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认为,CMA CGM是全球第三大航运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核心战略客户之一,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9月22日,中集租赁与CMA CGM在深圳签署了期限为12年的集装箱船租赁合同,并分别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集装箱船建造合同,船舶建造合同总金额约合人民币52亿元人民币。在本租赁项目中,中集租赁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12年租期中所收取的10条集装箱船的日租金,船舶有关融资将安排利率掉期,未来租金收入将保持稳定,预计受中长期利率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结构中,中集租赁作为总包方,提供融资和船舶设计服务,整合外部船厂资源将船舶建造外包,为客户提供综合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合同包括:(1)10艘9200TEU超大型集装箱船建造合同,由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中集船舶设计院")自主设计,拥有完整独立知识产权。(2)中集租赁下属香港子公司设立的单船SPV与CMA CGM签署光租合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在本项目中,中集租赁整合中国设计、制造和资本资源,通过提供较高附加值的融资和船舶设计服务为客户贡献较大价值,有利于本公司各业务之间的联动和业务模式升级。通过与航运业一流船东和船舶管理公司合作,可提升中集租赁的专业能力。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中集船舶设计院的船舶设计能力将得到市场验证,获得国际一流船东和国内一流船厂的认可机会,有利于创造自有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

3、从长期看,本租赁项目预期收益较好。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中集租赁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间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2-025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上午8:30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14,193,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丁焰章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付俊雄先生为公司监事。

因年龄原因,刘炎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14,19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414,19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4,19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